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5]年 3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黔保监罚（2015）5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司贵州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我司贵州分公司在 2014 年期间经总经理童进审批，通过虚增罗某、骆某某、高某某、刘某某等四名实习人员的方式发放实习补助 139736.63 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，贵州监管局决定对贵州分公司处以罚款 1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贵州分公司改正违法行为。

2015 年 10 月 9 日